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在北京风科利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武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曹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钢先生

委员:曹志刚先生、高建军先生、张旭东先生、苗兆光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登清先生

委员:曾宪芬先生、苗兆光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宪芬先生

委员:刘登清先生、杨丽迎女士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苗兆光先生

委员:曾宪芬先生、杨丽迎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武钢先生简历**

武钢,男,生于195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集团管理科技专家委员会主任。

工作经历:

1983-1987 新疆水电学校教研室主任

新疆风能公司风力发电场场长

1993-1997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7-200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05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2013 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2.06-2018.11 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会书记

截至目前,武钢先生现持有公司62,538,411股A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武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旭东先生简历

高建军,男,汉族,生于1967年,新疆煤炭科学技术学校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系统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毕业,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2000.06-2001.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处副处长

2001.04-2006.02 自治区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

2006.02-2008.01 自治区经贸委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期间:2006.04-2006.10挂职任深圳市宝安区经贸局副局长)

2008.01-2008.08 自治区经委秘书处秘书长、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

2008.08-2012.08 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

2012.08-2018.1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8.11-2023.07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7-2023.08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08-2024.0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8-2024.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2至今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3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01至今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高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丽迎女士简历

杨丽迎,生于198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主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2008.07-2009.09 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枢纽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员工、助理

2009.09-2011.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枢纽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

2011.08-2016.05 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主任、董事会与监事会工作处主任

2016.05-2020.08 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处长

2020.08-2025.04 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主任,投资并购部经理兼投资并购中心主任

2025.04-2026.0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并购部副主任,投资并购中心主任

2026.05至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股权管理中心主任

2023.06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丽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2%)减少至497,11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24.8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

● 本次国有股东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拟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钢集团和海南国资运营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比例(%)

海钢集团 598,058,679 497,119,679 24.87% 24.87%

海南国资运营 0 100,939,000 5.05%

其他股东 1,400,733,559 1,400,733,559 70.08% 70.08%

总股本 1,998,792,238 1,998,792,238 100% 100%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平

注册资本 10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性租赁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海南国际大厦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钟仁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UJX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性租赁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海南国际大厦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

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

[2025]137号)文件为准。

(二)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

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

[2025]137号)之同一天。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

业公司披露的无偿划转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

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

[2025]137号)之同一天。

(五)划转对价

双方同意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限于提供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等。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

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

[2025]137号)之同一天。

3.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确认本次划转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4. 双方同意,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

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5. 双方承诺,对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的相关权益。

6. 双方承诺,对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双方承诺,对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p